

福建省体育局文件

闽体〔2020〕156号

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《2020年度全省冰上运动场馆建设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：

为加快我省冰上运动场馆建设，并进一步规范冰场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申报要求和程序，现将《2020年度全省冰上运动场馆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指南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
2020 年度全省冰上运动场馆建设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推动国家“北冰南展”、“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”战略实施，加快我省冰上运动场馆建设，支持 2020 年度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建设一个以上冰上运动场馆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(一) 福州、厦门、泉州三地建设 1830 m² 的标准冰场，其他设区市及平潭视当地情况建设 800 m² 以上冰场。

(二) 冰场建设可因地制宜，形式多样。可利用旧厂房、旧仓库、旧商业设施等加以改造；或利用现有体育场馆、大型商超、体育综合体等空间拓展建设；或利用已规划好的项目土地建设。

(三) 建成的冰场可满足冰壶、花样滑冰、冰球、速滑等运动项目的开展。场地建设规格要求如下。

1. 速滑：场地周长 111.12 米，直道宽不小于 7 米，弯道半径 8 米，直道长 28.85 米。

2. 花样滑冰：长 60 米，宽 30 米（长不得少于 52 米，宽不少于 26 米），近似长方形场地（四个角是弧形的而不是直角），冰面厚度为 3 厘米~5 厘米。

3. 冰球：最大规格为长 61 米，宽 30 米；最小规格为长 26

米，宽 15 米；四角圆弧的半径为 7~8.5 米。国际比赛均采用长 61 米、宽 30 米、角圆弧半径为 8.5 米的场地。

4. 冰壶：冰壶比赛至少有 4 个冰道，冰道长 44.5 米、宽 4.32 米的冰道。

三、进度安排和资金补助

（一）项目须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选址工作；第二、三季度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；第四季度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主体单位不分内资、外资、国有、民营、营利、非营利等。项目单位需财务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法情况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（三）省级财政补助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0 年度冰场建设资金 200 万元，并由各设区市及平潭实验区从申报项目中优选 1 个冰场给予补助。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另行文下发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主体单位保证项目如期完工，并于 2020 年底前投入使用。所在地体育部门应保证将省级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项目主体单位，推动项目及时建设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地体育部门应高度重视冰场建设工作并报当地政府协调土地、建设等事宜，并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好冰上运动场馆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申请表，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（含选址、拟建面积、投资规模、资金安排、实施步骤、进度安排等）及相关证明文件（包括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、项目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、

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), 由县(市、区)体育部门提出, 报所在地设区市体育局审核并安排补助资金后, 报省体育局备案。

项目建设完成后, 项目主体单位要向所在地及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报送完工报告。省体育局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, 并形成总报告及时报省政府。

业务部门和联系电话: 体育产业处, 0591-88017153

附件 2

福建省 2020 年度冰上运动场馆建设 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
联系人		职务	
单位地址		电话	
项目名称		参与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托
项目获同类 补助情况			
申报补助项目 主要内容 (可另附页)			
申请单位 意见	盖章		
县(市、区) 体育部门 初审意见	盖章		
各设区市 体育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	盖章		